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陳玟霖  
電話：06-3129926分機36  
電子信箱：s595new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家教諮字第11008939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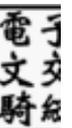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四（0893989A00\_ATTCH4.pdf、0893989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110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個別輔導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024012B號函辦理。
- 二、旨案透過媒合具有執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到宅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諮商服務，以利經由家長個人或家族輔導，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協助個案提升親職教養知能。
- 三、旨揭計畫總服務案數為12案，請於本（110）年8月6日（星期五）前提報符合服務對象且有意願接受個別輔導之家庭（免備文，個案資料請保密）；本中心將召開開案評估會議審查，計畫申請核准學校將擇期公布。
- 四、有關執行本案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每案輔導時程以4-8次（小時）為限，個案面談諮商費每



次(小時)1,600元，交通費以專業人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到宅以公車票價或每公里3.25元核計，未執行到宅者不得支領交通費。

(二)有關執行本案到宅專業輔導人員，可逕洽本中心優先個別輔導專業輔導人員資源庫自行媒合。

(三)檢附本案家長個別輔導需求申請單及家長同意個別輔導同意書(如附件1、2)，上開附件資料完備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70050臺南市中區公園路127號，陳玟霖小姐收)；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玟霖小姐(06-3129926分機36，網路電話6400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中心

